

香港特別行政區

終審法院

終院民事雜項案件 2002 年第 1 號

(源自民事上訴案件 2001 年第 633 號)

申請人 林哲民經營日昌電業公司

對

第一答辯人 特佳機械廠有限公司

第二答辯人 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根據規則 7(1)發出之傳票

致：申請人林哲民經營日昌電業公司

特此通知申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 484 章《香港終審法院規則》（“本規則”）規則 7(1)，司法常務官自行認為你

的上訴許可申請並無顯示合理的給予上訴許可的理由。

根據本規則之規則 7(1)，你須於 200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或以前，把你的書面陳詞送交香港終審法院登記處存檔，在上訴委員會席前提出為何不應駁回你的上訴許可申請的因由。



香港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

2002 年 1 月 23 日

隨附指引摘要

本傳票副本及指引摘要將送達答辯人，以供備知。

民事案件的指引摘要

- 1 根據香港法例第 484 章《香港終審法院規則》（“本規則”）規則 7(1)，司法常務官發出傳票，要求你在上訴委員會席前提出，為何你向終審法院申請給予上訴許可（“你的申請”）不應被駁回的理由。
- 2 上訴委員會可根據傳票內所列出一個或以上的理由，駁回你的申請。根據規則 7(1)，可能列於傳票上的理由為：你的申請(1)並無顯示合理的給予上訴許可的理由；或是(2)瑣屑無聊；或(3)不符合本規則。
- 3 請留意香港法例第 484 章《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22 條（見於附件）。該條列明了上訴委員會在考慮是否給予民事案件的上訴許可時須依據的準則。
- 4 根據傳票上的指示，你應作出書面陳詞，解釋為何不應駁回有關申請的因由，並將之送交法院存檔，以供上訴委員會考慮。你的書面陳詞必須於傳票上所指明的日期前送交香港終審法院登記處存檔。

- 5 傳票上所指明的日期過後，上訴委員會將會考慮有關事項，包括你送交法院存檔的任何書面陳詞，而不會進行口頭聆訊。根據規則 7(2)，上訴委員會在考慮有關事項後，可命令駁回你的申請或發出在案中秉持公正所需的其他指示。上訴委員會亦可作出訟費命令，包括命令你支付答辯人因你的申請而招致的訟費。你將會獲通知有關結果。
- 6 上訴委員會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將會張貼於終審法院的公眾告示板上。
- 7 答辯人毋須就有關傳票採取任何行動；有關結果將通知答辯人。

附件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22 條

(附連於民事案件的指引摘要)

22. 民事上訴

(1) 在以下情況下，可就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

(a) 如上訴是就上訴法庭的最終判決提出，而上訴爭議的事項所涉及的款額或價值達 \$1,000,000 或以上，或上訴是直接或間接涉及對財產的申索或有關財產的問題，或直接或間接涉及民事權利，而所涉及的款額或價值達 \$1,000,000 或以上，則終審法院須視提出該上訴為一項當然權利而受理該上訴；及

(b) 如該上訴是就上訴法庭的其他判決提出，不論是最終判決或非正審判決，而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上訴所涉及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或因其他理由，以致應交由終審法院裁決，則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須酌情決定終審法院是否受理該上訴。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憲報刊登命令，修訂第(1)款以更改其內所指明的款額。